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劉玉杰小姐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小沁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趙海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井上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簽示可。
- 請參照大會通告以了解決議案全文。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